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自 2023 年 8 月至今，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51 亿元，年化利率在 6.5-7%之间，借款合同到期日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之间。公司已和丹化集团协商，将上述借款全部展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不变。
2. 由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仍遇到较大困难，现金流存在短缺现象，因公司连续多年亏损，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融资贷款。丹化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能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尽管借款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但利率主要参考其融资成本，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 2023 年 8 月至今，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51 亿元，年化利率在 6.5-7%之间，借款合同到期日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之间。公司已和丹化集团协商，将上述借款全部展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原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不变。

由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丹化集团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1.65%的 A 股股份，2024 年 3 月 29 日，丹化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向丹阳市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了其中的 15%的股份，目前剩余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CYMH6C

法定代表人：翁海涛

成立日期：1980-4-25

注册资本：27,907.63 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

主要经营内容：目前基本无实际经营活动。

丹化集团是地方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流动资金发生了一些困难，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时任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丹化集团陆续向公司提供了 7 笔累计共 1.51 亿元资金资助，资金来源主要是地方其他国资平台，资金使用费（即利率）主要参考其融资成本，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在 6.5-7%之间，借款合同到期日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之间，所有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融出方	金额（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综合融资成本	项目
1	丹化集团	1,500.00	2023.08.08-2024.06.30	7.00%	流动资金
	丹化集团	500.00	2023.08.09-2024.06.30	7.00%	流动资金
2	丹化集团	2,000.00	2023.09.13-2024.06.30	7.00%	流动资金
3	丹化集团	2,000.00	2023.10.30-2024.06.30	6.50%	流动资金
4	丹化集团	1,000.00	2023.11.24-2024.06.30	6.50%	流动资金

	丹化集团	1,000.00	2023.12.01-2024.06.30	6.50%	流动资金
5	丹化集团	2,000.00	2023.12.28-2024.06.30	6.50%	流动资金
	丹化集团	100.00	2023.12.29-2024.06.30	6.50%	流动资金
6	丹化集团	2,000.00	2024.01.16-2024.07.15	7.00%	流动资金
7	丹化集团	3,000.00	2024.02.05-2024.08.04	7.00%	流动资金
	合计	15,100.00			

经测算，上述借款合同在各借款期限内的累计应付利息为 652.27 万元，根据目前的 LPR 报价 3.45% 测算的应付利息为 330.42 万元，两者差额为 321.85 万元。

由于借款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述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因故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上述 1.51 亿元借款公司短期内尚无法偿还。2024 年 3 月 29 日，丹化集团向丹阳市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睿泓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金睿泓吉成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公司已和丹化集团、金睿泓吉三方协商一致，将所有借款展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不变，金睿泓吉或其关联人对展期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如相关借款合同重新展期，经测算公司每年应付利息 1,026.50 万元，根据目前的 LPR 报价 3.45% 测算的每年应付利息为 520.95 万元，两者差额为 505.55 万元。

由于丹化集团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对公司的借款展期继续涉及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仍遇到困难，现金流存在短缺现象，因公司连续多年亏损，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融资贷款。丹化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能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尽管借款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但利率主要参考其融资成本，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方、孙朝辉、成国俊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已发生的1.51亿元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同意公司对所涉1.51亿借款展期至2026年3月31日，原有利率不变；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丹化集团及其他担保方签订与本次借款展期有关的合同文件。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双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丹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即为丹化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为1.51亿元，年化利率在6.5-7%之间。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